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進一步公告：關於建議股份合併之時間表變動

本公司建議每五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並當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價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 股合併股份。受滿足某些先決條件的規限，公司預期建議股份合併有效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依據《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將為一次過的額外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因此，我們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的指示時間表須予修訂，以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相關指引及常規做法。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進一步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施建議股份合併的指示時間表已經載列于進一步公告。受建議股份合併須滿足載於初次公告內「批准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公司預期有效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 (ii)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通函」）。

2. 指示時間表變動

依據《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將為一次過的額外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及法定假日（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因此，我們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的指示時間表須修訂如下，以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相關指引及常規。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當天或之後的任意日期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下所載為經修改的指示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下述指示時間表的任何重要改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u>事項</u>	<u>二零一五年 日期和時間（如適用）</u>
遞交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書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載於初次公告內「批准及條件」一段及通函之附錄三第2.2段）達成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粗體顯示的事項是僅與在新交所買賣的股份有關。

<i>股份以「合併前基準」在新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i>	<i>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i>
<i>股份開始以「合併後基準」在新交所買賣</i>	<i>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i>
<i>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適用於在新交所買賣的股份而言）</i>	<i>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i>
<i>有效買賣日期（就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言）</i>	<i>八月十七日(星期一)</i>
<i>合併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i>	<i>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i>
<i>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舊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i>	<i>八月十七日(星期一)</i>

事項	二零一五年 日期和時間（如適用）
暫時關閉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以舊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並行合併股份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的舊股票形式）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合併股份（以舊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在香港聯交所並行合併股份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合併股份的舊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香港聯交所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舊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除了必須遞交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書的日期和時間，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以及公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的日期和時間外，上述預期時間表須待建議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指示時間表的任何重要改動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有關日期一經確認，將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股份合併須待初次公告內「批准及條件」一段及通函之附錄三第 2.2 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